

預防篇 Q&A

Q1：什麼是校園性騷擾？

A1：校園性騷擾係指事件之雙方當事人為校園之教職員工及學生，或事件發生於學校中者。它雖然可能發生在校園的各種人際關係之間，但在性別與階層雙重權力關係運作之下，通常以男對女、男教師對女學生、男上司對女下屬（適用於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範圍）等模式最為常見。一般可分為兩類：**交換式性騷擾**：指一方利用職權以學業成績或工作為要脅，明示或暗示要求另一方提供性服務作為交換。**敵意環境性騷擾**：任何針對校園教職員工生所為、影響其學習或工作環境的性騷擾行為。

Q2：性騷擾有什麼特性可以區辨的嗎？

A2：有！依據性騷擾的定義可以歸納出四點特性 1. 敵意的環境或/且交換式性騷擾；2. 與性或性別偏見/歧視有關；3. 違反他人之意願，且不受歡迎 4. 對他人造成身心之影響。

Q3：校園常見的性騷擾事件有哪些類型呢？

A3：性騷擾的類型分為以下四種：

1. **言語的騷擾**：在言語中帶有貶抑任一性別的意味，包括帶有性意涵、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。例如：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徵、性吸引力，讓女性覺得不舒服。

2. **肢體上騷擾**：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做出肢體上的動作，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。例如：擋住去路（做出威脅性的動作或攻擊）、故意觸碰對方的肢體等俗稱吃豆腐的行為、廁所或浴室偷拍偷窺、暴露生殖器等。

3. **視覺的騷擾**：以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、宣傳單，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。

4. **不受歡迎的性要求**：以要求對方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。例如：教師以加分、及格等條件要求學生約會或趁機佔性便宜等。

Q4：情侶分手前後一方反悔或是繼續騷擾，算是性騷擾嗎？

A4：情侶分手前後如果沒有發生任何違反當事人意願的廣義性行為（如牽手、擁抱、接吻、口交或性交等），一般情況之下並不屬於性騷擾。不過前述行為違反當事人一方之意願，就可能構成性騷擾甚是性侵害。

Q5：要怎樣避免在校園遭到性騷擾或性侵害呢？

A5：避免行經僻靜道路、結伴同行、或是隨身攜帶口哨或是可拍照手機都是可以避免的方法。如果自己遇到這類的事件或發現校園有這類事件發生時，都可就近使用緊急求救鈴、或是撥打 24 小時值班電話 28214744 或是分機「**499」。